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rcu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1)

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鴻海（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按銷售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銷售期（由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到期）內，本集團可能出售該等產品予鴻海集團，而鴻海集團可能向本集團購買該等產品。

於二零二零年財年、二零二一年財年及二零二二年財年各年，建議銷售上限將分別為8,900,000港元、9,400,000港元及9,80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鴻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之50.58%。鴻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銷售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且銷售上限按年度基準少於10,000,000港元，故銷售交易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鴻海就銷售期內之銷售交易訂立銷售框架協議。

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期

由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銷售期）。

主體事宜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按銷售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於銷售期內，本集團可能出售而鴻海集團可能購買該等產品。憑藉本集團於IT產品分銷方面之網絡及經驗，鴻海集團可不時透過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惟須視乎本集團是否接納而定）向本集團採購該等產品，以應付其需要。

先決條件

銷售框架協議將僅於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就銷售框架協議遵守所有必要之披露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必要）後，方會生效。倘上述先決條件並未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或訂約雙方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則銷售框架協議將自動終止，而訂約雙方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由於有關銷售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且銷售上限按年度基準少於10,000,000港元，故銷售交易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繼刊發本公告後，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定價基準

該等產品之價格將載於本集團將不時更新之價目表。載於價目表之該等產品價格將由本集團參考本集團之相關該等產品採購成本及標高百分比，並根據該等產品之當前市場需求而釐定。為確保該等產品定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同一價目表將用於本集團與鴻海集團之間以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之交易。

倘鴻海集團要求並未載於價目表之若干該等產品，則本集團可為鴻海集團採購有關產品，前提為鴻海集團亦須向本集團支付訂約雙方事先協定之附加服務費。

內部控制

該等產品之定價須由本公司財務部批准及監察。

價目表之最終定價須獲本公司財務部批准。財務部將比較本集團向鴻海集團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如有），以確保與鴻海集團進行交易之條款並不優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條款。

倘並無獨立第三方價格參考資料（因可能僅鴻海集團對若干該等產品有需求），本公司將參考本集團之過往毛利率考慮有關購買訂單之毛利率。

銷售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上限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財年 港元	二零二一年 財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財年 港元
銷售上限	8,900,000	9,400,000	9,800,000

下文載列釐定銷售上限之基準：

- (i) 本公司自鴻海取得之二零二零年財年之購買指示（以該等產品單位計）。

- (ii) 本公司根據不同供應商提供之類似產品市場售價估計該等產品之售價。
- (iii) 根據上文第(i)及(ii)項因素，本公司估計鴻海於二零二零年財年對該等產品之需求（以貨幣計）將約為7,720,000港元。
- (iv) 本公司計入5%需求緩衝及10%匯率緩衝（鑒於近期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之波動）。因此，二零二零年財年所需之銷售上限約為8,880,000港元，並於上調後設定為8,900,000港元。
- (v) 本公司對鴻海於二零二一年財年及二零二二年財年各年對該等產品需求應用5%可能增長。因此，二零二一年財年及二零二二年財年所需之銷售上限分別為約9,320,000港元及約9,790,000港元，並於上調後分別設定為9,400,000港元及約9,800,000港元。

股東應注意，建議銷售上限為董事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之最佳估計。有關上限與本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此有任何直接關係。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T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本集團提供全面及廣泛的自有品牌名稱視像監控產品以及分銷第三方IT產品。

作為本集團銷售及分銷IT產品之延伸，本集團計劃從獨立第三方購買該等產品，並將其轉售予鴻海集團。董事會認為，銷售交易可擴闊本集團提供之產品種類，並增加其收益來源。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框架協議及銷售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於銷售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T產品的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IT產品的維修及其他服務支援。

鴻海集團為電腦、通訊及消費電子品行業之全球製造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鴻海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50.58%已發行股份。鴻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銷售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銷售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且銷售上限按年度基準少於10,000,000港元，故銷售交易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1），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而「關連」一詞亦須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財年」	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百分比率」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產品」	指	IT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及電子零件
「銷售上限」	指	有關銷售交易之年度上限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訂立之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銷售期內之銷售交易
「銷售期」	指	由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銷售交易」	指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由本公司向鴻海銷售該等產品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訊智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松泰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松泰先生、陳靜洵女士、韓君偉先生及蔡秉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照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偉雄先生、李傑靈先生及苗華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登載，自刊登日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circutech.com內。

倘本公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